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2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朱世全

上列抗告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侵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朱世全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(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)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、106年度重侵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（下合稱原確定判決，依序經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3756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聲請再審，並提出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函(按內容係擬請最高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)為證。惟並未敘述聲請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經依法命抗告人補正。嗣抗告人提出「刑事補正狀」，僅陳稱：

聲請調取原確定判決之A女、A男(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)警詢筆錄、原審法院105年度侵上更（二）字第2號判決第9頁為證據等情，仍未敘明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或足資判斷原確定判決對於事實認定錯誤、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。本件再審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之旨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依A女、A男之警詢筆錄、原審法院105年度侵上更（二）字第2號判決第9頁，可以證明：抗告人與A女僅同居3日，不可能強迫A女賣淫6日，且A女未經抗告人詰問，又上訴人有精神耗弱之重大傷病各節，均為有利於抗告人之再審證據云云，並未具體指摘：原裁定以其未補正聲請再審原因及證據為由，予以駁回一情，有何違誤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至抗告意旨於本院補陳再審理由，並向本院申請調閱相關證據資料一節，於本件抗告程序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吳麗英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